

附件 1

会员入会登记

会员入会登记包括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入会登记和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会员入会登记内容。

一、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入会

1. 申报材料：

（1）申请人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有关材料。

（2）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才市场或经人社部门批准同意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机构，由托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以及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证明材料。

（3）资产评估机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签名材料。

2. 步骤流程：

（1）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入会登记申请，由其本人在管理系统上注册账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申请人在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入会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3）机构同意申请人入会的，由机构管理员通过管理

系统登录账号确认。

(4) 省评协受理入会相关申请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中评协审批。

(5) 中评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6) 省评协初审申请人不符合入会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其原因。

3.证书和印鉴办理：

(1) 个人会员（执业会员）证书由中评协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个人会员（执业会员）经中评协批准入会的，由省评协颁发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实体证书；电子证书可以自行下载打印。个人会员（执业会员）执业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公开声明作废后，可以向省评协申请补领。

(2) 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印鉴按照中评协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由省评协统一制作发放，由其本人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备案。

(3) 个人会员（执业会员）证书、印鉴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二、单位会员入会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的，则需向省评协提出单位会员入会申请。

1.申报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经办人是授权代表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授权经办人办理入会手续的授权书。

2. 步骤流程：

(1) 单位会员入会由该机构经办人通过管理系统将有关申请材料上传提交。

(2) 机构单位会员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省评协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报送中评协。

(3) 中评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3. 证书办理：

单位会员证书由中评协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实体证书与电子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位会员经中评协批准入会的，由省评协颁发单位会员实体证书，电子证书可以自行下载打印。单位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公开声明作废后，可以向省评协申请补领。